津滨政发〔2021〕12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2021年政府投资计划和滨海新区2021-

2023年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委局、各街镇、各单位：

现将《2021年政府投资计划和滨海新区2021-2023年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2021年政府投资计划和2021-2023年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滨海新区债务化解工作安排部署，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控，统筹考虑政府债务化解和新区财力状况，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2021年政府投资指导计划安排情况

（一）编制原则

主动顺应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按照保重点、保民生、保续建的原则，严控新上项目，遏制基建冲动，最大限度压减政府投资规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二）指导计划情况

2021年共安排项目201个，计划投资259亿元，其中区本级项目78个，总投资159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7.2亿元。五大开发区项目123个，总投资433.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1.8亿元。分类别看：

**区本级项目**续建67个，总投资107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49.9亿元。新开工11个，总投资519.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7.3亿元。**开发区项目**续建88个,总投资35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1.8亿元。新开工35个,总投资158.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亿元。

二、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

2021-2023年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项目390个，总投资2436亿元，三年计划投资1091.8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259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401.4亿元、2023年计划投资425.5亿元。其中区本级253个，总投资1921亿元，三年计划投资847亿元；开发区137个，总投资514.8亿元，三年计划投资244.6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决策机制，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各部门研究确定项目时要在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财力水平基础上，按照“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合理核定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审批部门要严把审核关，从严审定投资概算，调减不合理支出。区本级新增项目一律报请区政府会议审定。

（二）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同时要争取以市场化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确保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根据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本计划安排。

（三）进一步严格项目控制与监管。严格执行《滨海新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前期阶段、实施阶段、后续阶段等政府投资各环节职责，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成本，严防低效投资和资金浪费。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出经核定的概算。

附件：1.滨海新区2021年政府投资指导计划表

2.滨海新区2021-2023年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

 明细表